

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涉嫌“有证无船”船舶限期

接受调查处理的公告

经排查，粤饶渔 31013、粤饶渔 31023、粤饶渔 39224 等 3 艘渔船涉嫌“有证无船”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，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，现通知有关船舶所有人（船舶名单详见附件）：

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相关渔业船舶证书（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、船舶国籍证书、船舶检验证书、捕捞许可证等），到饶平县农业农村局接受调查，逾期未接受调查的，我局将依法开展渔船证件注销工作。

涉及转让、出租、抵押等情形的，原船舶所有人、买受人、承租人、抵押权人等船舶的利益相关方，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联系配合调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地址：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联系人：郑建标

联系电话：0768-7501569